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文件通知-->标准定额-->详细信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018-06-08 16:06 来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网

【字体：大 中 小】【颜色：红 绿 蓝 黑】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号）和我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十三五”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桂建标〔2017〕32号）要求，提高我区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BIM”）技术应用水平，合理确定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标准，我厅组织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各单位征求意见。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研究，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修改意见（含电子版）反馈至我厅标准定额处，同时报送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刘丽丽

联系电话：0771-2260357

邮 箱：gxbzdec@163.com

地 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2219室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贺赞

联系电话：0771-2366073

邮 箱：gxzjzz@sina.com

地 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1210室

邮 编：530028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征求意见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4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BIM）技术应用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号）和我厅《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标〔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十三五”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桂建标〔2017〕32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一、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适用范围

本参考依据适用于在我区建设的建筑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其余类工程项目可酌情参考此标准。

二、BIM技术应用要求

BIM技术的应用深度和等级，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信息模型的相关应用标准。

三、BIM技术应用费用支出形式

以建设单位为主导的BIM技术应用，应根据工程项目复杂程度、应用深度不同，在项目立项时明确计取BIM技术应用要求和配套费用，计入工程建设成本，专款专用。

以承包商为主导的BIM技术应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将BIM技术应用要求和配套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按照暂列金额单独列项。

四、BIM技术应用费用标准

（一）BIM技术应用费用=基价×（A应用阶段调整系数）× （B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C造价咨询调整系数）

（二）费用基价

费用基价是基于全阶段、全专业应用的标准。

序号	应用阶段	计费基数	单价或费率	备 注
----	------	------	-------	-----

1	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25元/平方米	全专业是指包括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弱电、
2	城市道路工程	建安造价	0. 2%	全专业是指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机电安装、给排水以及交通安全设施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建安造价	0. 25%	全专业是指包括土建、轨道、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通信、信号以及弱电
4	综合管廊工程	建安造价	0. 25%	全专业是指包括管仓的土建、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弱电以及管仓收容管线设施
5	园林景观工程	建安造价	0. 6%	全专业是指包括景观、绿化、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智能化

注： 1. 建筑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的按照3万平方米计算，建筑面 积在3万平方米和30万平方米之间的按照实际计算，建筑面积大于30万平方米的按照30万平方米计算；

2. 部分专业采用BIM技术应用时，基价以所应用专业的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三）应用阶段调整系数A

序号	应用阶段	单阶段应用调整系数
1	设计阶段	0. 3
2	深化设计阶段	0. 2
3	施工实施管理	0. 4
4	运营维护	0. 5

注： 1. 全阶段应用时，调整系数A取值为1；

2. 非全阶段整体运用，仅为单阶段应用时，按上表系数进行调整；

3. 当连续的两阶段应用时，按两个阶段的独立应用调整系数之和的90%计算；

4. 当连续的三阶段应用时，按三个阶段的独立应用调整系数之和的80%计算。

（四）工程复杂调整系数B

可参照设计收费标准约定的工程复杂程度进行调整，调整系数0. 8~1. 5，具体由双方协商。

（五）造价咨询调整系数C

开展造价咨询时，调整系数取1. 1。

五、各阶段的BIM技术应用，须在前一阶段BIM实施成果上开展。

六、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分享：

【打印】【关闭】

相关链接

>>更多

点击排行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全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情况的通报(桂...
- 关于2018年度广西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级职称评审结果二次公示的...
- 关于公布核准2018年第23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结果的公告(1316号)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
- 关于公布核准2018年第22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结果的公告(1315号)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厅属有关单位网站整合的公告